

## 明台產物蛋中雞禽流感保險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投保須知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113.09.30 明精字第 1130001369 號函備查

保險單號碼	字第	號本單係	字第	續保	保單收據份數	正本： 副本：
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				代表人 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電話	
通訊處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				傳真	
被保險人					代表人 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電話	
通訊處地址					傳真	
畜牧場/畜禽飼養 基本資料 (詳注意事項一)	承保處所 (場名/場址)					
	登記證號	負責人				
保險期間 (詳注意事項二)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承保項目	被保險家禽		投保隻數 (詳注意事項三)			
	每隻家禽飼養費用					
	保險金額	每隻家禽	每隻家禽飼養費用 X 投保比例 =			
		保險期間累計 (詳注意事項四)				
附加條款						
保險費						

本人（要保人）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之保單條款。  
 要保人簽章（要保人為自然人者須加簽）：  
 法定代理人簽章（要保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須加簽）：

要保人注意及聲明事項：

※ 注意事項：

- 一、 投保時須檢附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當登記證所載負責人與被保險人並非同一人時，被保險人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承保處所須列於主管機關所提供之蛋中雞禽場名單。
- 二、 首年投保者，投保日需早於保險期間起始日十四日以上，續年度不受此限制。
- 三、 要保人投保隻數不得高於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之飼養家禽規模。
- 四、 主保險契約累計保險金額為每隻家禽保險金額與投保隻數之乘積。
- 五、 被保險家禽非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完全滅失時，本保險契約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一經開始，被保險家禽因承保事故所致完全滅失或部分損失時，本公司不退還保險費。

※ 保險內容如有變動，應通知保險公司並辦理批改。遇有事故發生時，應立即通知保險公司並盡力避免損失之擴大。

※ 本公司保密措施：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保密措施詳細內容歡迎至本公司網址（<https://msigmt.com/2z2cc>）查詢。

※ 要保人茲特聲明：

- 一、 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屬詳實無訛，絕無隱匿或偽報情事，足為與 貴公司訂立保險契約之基礎，要保人並願接受該保險契約各項條款及規定之約束。
- 二、 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 三、 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此致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被保險人簽章：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投保日： 年 月 日

核	定	保經、代公司簽章	通	路	經手人(1)	經手人(2)	服務人(1)
					招攬人員簽名及登錄字號		服務人(2)